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系统集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系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湖里支行”）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华创”）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行湖里支行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5,280.00万元、1,080.00万元、3,000.00万元。

燧弘系统为燧弘华创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燧弘华创60%股权，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弘智创”）持有燧弘华创40%股权，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系统、燧弘华创银行融资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湖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弘汉光电）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农行湖里支行；
- 3、债务人：弘汉光电；
- 3、担保金额：5,28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行湖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燧弘系统）

- 1、担保人：公司；
- 2、债权人：农行湖里支行；
- 3、债务人：燧弘系统；
- 3、担保金额：1,08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系统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担保人：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

3、债务人：燧弘华创；

3、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
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
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华创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1,478.0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65%。公司不存在逾期及
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湖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份）；

2、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2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